宝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5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中证A500指数增强A	宝盈中证A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514	02351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9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受到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金额。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公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关于申购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申购金额为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费率或收费方式，相关情况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7天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天≤持有期限（30天	0.50%	50%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30天	0%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7天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天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以及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B×C×（1－D）/（1+G）+H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10,000份宝盈中证A500指数增强A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660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20日，对应赎回费率为0.50%，申购费率为1.00%，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30元，申购费率为1.5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000×1.0660×（1－0.50%）÷（1+0.50%）+0=10,553.93元

转入份额＝10,553.93÷1.1630=9,074.7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公告开放日起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为1.00份。

2、开通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关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元，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可以自行规定本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在该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费率优惠将依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APP、宝盈基金微信服务号）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可受理投资人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本基金自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之日起，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代销机构申购费最低五折，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若此后本基金开展新的费率优惠活动，活动规则将以新的公告为准。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宝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关于宝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6年1月8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中证A500指数增强A/C，基金代码：023514/023515）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wl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60,244.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方或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47,210.02万元，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78.36%；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方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13,034.19万元，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21.64%。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涉诉案件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合同纠纷，多数案件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款项。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年4月2日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1,506.83	已撤诉
2	2025年6月3日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1,178.24	一审
3	2025年11月10日	深圳市容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美商务有限公司	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000.00	一审
其他单笔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4740件）					46,557.14	-
合计					60,244.21	-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于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94,534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227,894股股票，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2.0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1日为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570.7515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为10.50元/股。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3,559.90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763人。

2021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598.65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127人。

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6年6月20日，第四个行权期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伟丽	董事（已卸任）,财务总监	1.7640	0	0	0.00%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2.9400	0	0	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8人）		1,612.5896	8.6434	518.0094	32.10%
合计（470）人		1,618.2936	8.6434	518.0094	32.01%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伟丽	董事（已卸任）,财务总监	1.7760	0	0	0.00%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1.1760	0	0	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1人）		320.6658	0.8100	104.7800	32.68%
合计（93）人		322.0178	0.8100	104.7800	32.44%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数据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70人，2025年第四季度共11人行权且完成登记。

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3人，2025年第四季度共3人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5年第四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4,534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5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行权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6,783,956	94,534	1,996,878,490
总计	1,996,783,956	94,534	1,996,878,490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为第四季度行权前的股本总额。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四季度，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合计94,534股，共募集资金495,358.16元。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5年9月23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万元（含）且不超过266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 上述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1%。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18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2%，增持股份金额共计192.48万元，已经达到增持计划增持股份金额的下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董事：吴旭峰、肖立松、万泽湘、丁光旭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旭东、赵银前、刘洋、许海军、尚庆旺、戴亮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前吴旭峰持有200,000股,肖立松持有190,000股,万泽湘持有102,000股,丁光旭持有160,000股,张旭东持有160,000股,赵银前持有120,000股,刘洋持有96,000股,许海军持有0股,尚庆旺持有120,000股,戴亮持有10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持股比例分别为：吴旭峰0.0266%、肖立松0.0243%、万泽湘0.0130%、丁光旭0.0205%、张旭东0.0205%、赵银前0.0154%、刘洋0.0123%、许海军0.0000%、尚庆旺0.0154%、戴亮0.012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吴旭峰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0万元－14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33,6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4.34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00.31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99,6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27%

增持主体名称	肖立松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90万元－14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0.23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0.23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3%
增持主体名称	万泽湘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9,9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0.24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0.24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9,9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3%
增持主体名称	丁光旭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9,8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0.05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0.05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9,8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3%

增持主体名称	张旭东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9,8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0.0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0.0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9,8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3%
增持主体名称	刘洋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0.25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9,9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3%
增持主体名称	许海军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5,9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6.07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1.06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0,9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4%
增持主体名称	尚庆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0.2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0.2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3%
增持主体名称	戴亮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3,6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68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0.1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9,8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